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5·16

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保护条例

(1991年12月24日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妇女保护
- 第三章 儿童保护
- 第四章 保护组织
-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
- 第六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,发挥各族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,保障儿童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的全面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和有关法律,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保护的对象是自治区区域内的妇女和6周岁以下的儿童。

第三条 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。保护妇女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

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。

对儿童实行优先保护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责任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,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,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,每个家庭和公民,都负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

的责任。

第五条 禁止一切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对于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,每个公民有权向有关单位提出检举、揭发和控告。

对于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检举、揭发、控告,有压制、打击、报复或者推诿不管者,应追究有关单位的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直接责任。

第二章 妇女保护

第六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要按规定保证妇女的比例。

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,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要有适当的比例。

第七条 社会各方面要保障有妇女参加社会管理活动的权利。一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,要注意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;要重视对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。

第八条 各民族妇女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,有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。

第九条 全社会都要重视妇女生育的社会价值。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建立、健全妇女生育的社会补偿制度。

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为妇女求职和劳动就业创造条件。

凡适合妇女劳动的工种和岗位,在接受毕业生分配、招聘职工、调整劳动组织时,要坚持贯彻男女平等的原则,不得对妇女附加任何限制性条件。

各行各业必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。

第十一条 一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,要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和保健的规定。

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农村、牧区妇女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。

在招生时,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业外,对女学生不得附加任何限制性条件。

第十三条 要重视女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使用,在晋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,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

第十四条 分配住房等职工福利待遇,要保障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重视大龄未婚和独身妇女的住房分配。

第十五条 农村承包责任田和分配口粮田,牧区承包草场和牲畜,要男女平等对待。

第十六条 保护妇女在家庭生活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

(一)严禁以任何手段歧视和虐待妇女;

(二)不得歧视生女孩的妇女和不生育的妇女;

(三)夫妻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和处分权;

(四)处理离婚案件时,在共有财产分割和住房使用方面,要实行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的原则。

第十七条 保护妇女婚姻自由的权利。严禁下列行为:

(一)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;

(二)收养童养媳;

(三)干涉离异、丧偶妇女再婚;

(四)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保护妇女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。严禁下列行为:

(一)非法拘禁和剥夺妇女的人身自由;

(二)绑架、拐骗、拐卖和收买妇女;

(三)引诱、强迫妇女以色情牟利;

(四)玩弄和侮辱妇女;

(五)其他限制妇女人身自由和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儿 童 保 护

第十九条 积极发展幼儿教育事业,重视少数民族幼儿教育事业。积极兴办并支持鼓励集体和个人兴办托儿所、幼儿园及儿童游乐场所。

第二十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、教育的义务。

儿童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。

对父母双亡又无亲属抚养的儿童,由民政部门负责安排抚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和幼儿教育工作者,要以健康的思想和

科学的方法教育儿童,不准对儿童实行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污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保护儿童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。严禁下列行为:

- (一)虐待、猥亵或者以其他手段残害儿童;
- (二)绑架、拐骗、拐卖和收买儿童;
- (三)溺婴和遗弃儿童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医疗卫生、文化出版、影视、商业等有关单位,要为儿童提供医疗保健设施和健康的视、听读物,以及适合儿童健康需要的食品、药物、用品和玩具。严禁下列行为:

- (一)污染、侵占、破坏儿童游乐场所和托幼设施;
- (二)生产、销售对儿童身心健康有害的食品、药物、用品和玩具;
- (三)出售或散布带有暴力、色情、恐怖和其他内容不健康的视、听读物。

第四章 保护组织

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妇女儿童保护工作。

自治区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,盟行政公署,旗县、苏木乡镇人民政府,街道办事处,嘎查村(居)民委员会,设立妇女儿童保护委员会,吸收社会各有关方面参加,由各级妇联组织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妇女儿童保护委员会的职责:

- (一)负责本条例的宣传和实施;
- (二)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协调各有关方面保护妇女儿童工作;
- (三)调解有关妇女儿童权益的争议;
- (四)接受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和举报,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;
- (五)调查研究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的情况和问题,向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;
- (六)管理本辖区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

第二十六条 对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由各级妇女儿童保护委员会提请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,根据性质和情节作以下处理:

- (一)批评教育;
- (二)行政处分;
- (三)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,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司法机关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,追究其负责人和主管人员的直接责任。

公民违反本条例的,需按第二十七条(一)项或者(二)项规定处理的,有工作单位的,由所在单位处理;无工作单位的,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、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处理。需按第二十七条(三)项规定处理的,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内蒙古自治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